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0號

原告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洲

被告 楊春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